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 12 巷 2 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 世運站出口)。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 801,027,73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6,949,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 股之 55.80%。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玉松、黃董事義江、黃董事宗英、張獨立董事祖恩、梁獨立董事定澎

出席監察人：王監察人鳳生

列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玉松

紀錄：朱芳瑩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4,644,916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798,305,2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74,442,99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2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756,591,102 元，加因採用 TIFRS 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 341,401,338 元，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415,189,764 元，102 年度因採用 IAS19 產生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而調減保留盈餘 6,126,246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421,316,010 元，加上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9,356,654 元後，102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281,959,356 元。
- 三、本公司擬訂之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5,756,591,10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u>341,401,338</u>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5,415,189,764)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u>(6,126,246)</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	(5,421,316,010)
102 年度稅後淨利	<u>139,356,654</u>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u>(5,281,959,356)</u>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4,644,916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798,212,6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74,350,37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訂定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符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並因本公司現任(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至 104 年任期屆滿，依令自下屆(第 13 屆)董事會起，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章程修訂，增訂第 15 條之 1，明定自第 13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自本條施行起，第 15 條第一項相關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4,644,916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798,231,2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74,368,97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訂定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符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並因本公司現任(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至 104 年任期屆滿，依令自下屆(第 13 屆)董事會起，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辦法修訂。
- 二、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本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故修訂本辦法第 1~6 條、第 10~12 條文字，及刪除第 7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4,644,916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798,227,5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74,365,24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新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次修訂。
-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修訂第 1 條及第 8 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 (二)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3 條，修訂本程序第 3 條資產之適用範圍第一項第二款。
 - (三)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4 條，修訂本程序第 4 條用詞定義之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另依新準則第 33 條之 2，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總資產之定義。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修訂本程序第 6 條及第 13 條第一項文字。
 - (五)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9 條，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程序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四款序文及第(三)目；另依新準則第 1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 (六)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14 條，修訂本程序第 10 條關係人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第二款；另依新準則第 15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3)。
 - (七)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20 條第三項，修訂本程序第 13 條第二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 (八)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30 條，修訂本程序第 17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2)、(3)。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4,644,916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798,219,9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74,357,62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創造集團綜效，擬增列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得為資金貸與對象，並使相關條文更明確，故修訂本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為利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詞定義明確，增訂第 1.4。
- (二)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創造集團綜效，修訂第 2.1，增列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得為資金貸與對象。
- (三)第 2.4.2 第三項淨值之定義已改訂於新增訂條文第 1.4.2，為免重複，故刪除之。
- (四)第 1.5、第 2.5.2 分別調整條文序號及酌作文字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4,644,916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798,215,3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74,353,05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許可黃董事義江兼任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解除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黃董事義江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二家公司董事長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鴻立鋼鐵（股）公司	100%	董事長	鋼品製造買賣業
聯鼎鋼鐵（股）公司	100%	董事長	鋼品製造買賣業

- 三、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公司及聯鼎鋼鐵（股）公司二家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黃董事義江兼任上述二家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4,644,916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798,158,5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74,296,80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許可黃董事宗英兼任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之解除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黃董事宗英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例	兼任 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買賣業務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買賣業務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買賣業務
CSGT (SINGAPORE) PTE.,LTD.	無	董事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買賣業務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ORATION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買賣業務
上海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買賣業務
CSG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董事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買賣業務
CHINA STEEL GLOBAL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無	董事長	鋼鐵進出口貿易及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與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黃董事宗英擔任上述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可藉其鋼鐵及國際貿易專才監督本公司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4,644,916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797,334,6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73,472,31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6297 陳清榮發言要點：

中鴻公司股價低，資產可否進行開發，以利提振股價。

主席說明要點：

經營企業最重要的是善盡社會責任，為股東創造績效，除本業之外，業外績效也是重要的方向，就此議題會再與經營團隊作審慎討論。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8 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 營業概況

102年持續面對全球鋼鐵供需失衡衝擊，特別是大陸產能過剩影響，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上漲不易，再加上各國保護主義相繼崛起，對銷售不利，所幸第四季價格相對穩定，且本公司面對變化快速的鋼鐵市況展開因應，對內，落實內部管理降低營運成本，精進品質提昇品級，創造產品差異化；對外，保持靈活彈性之銷售策略，加強管理產品、客戶及銷售地區的銷售組合，強化與客戶合作，穩定銷售通路，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使中鴻得以擺脫過去二年連續虧損的陰影，102年全年稅後淨利1.39億元。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102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102年度熱軋、冷軋、鍍鋅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為259.2萬公噸，較101年度總生產量減少約3.15%。

2. 銷售執行情形：

102年度延續101年下半年鋼鐵市場需求量不強，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大陸鋼市供過於求，102年度總銷售量為204.2萬公噸，較101年度減少6.18%。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狀況

102年度稅後淨利為1.39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 收入部份：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為382.4億元，較101年度421.58億元減幅約9.29%；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88.55億元，較101年度432.32億元減幅約10.12%。

2. 支出部份：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382.33億元，則較101年度455.37億元減幅約16.04%；102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386.85億元，則較101年度466.81億元減幅約17.13%。

3. 獲利方面：

由於102年價差穩定，生產成本減少，故稅前淨利較101年增加36.16億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汽車用精衝產品，同時亦尋求原料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其中較重大成果有熱軋高強度結構用鋼(SS540)、精密抽管用鋼、精衝成形用鋼(SPHD、16MnCr5、20C、35C、45C、50C及55C)及高級PO產品；冷軋SB高級亮面板及高碳工具鋼(SK95M)；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API 5L X65 PSL2)開發；並持續鋼管焊道黑點缺陷改善及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改善。建置鋼管廠2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2號管線增設水質過濾器設備、2號管車增設內刮刀自動升降設備、3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

設備更新。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去年(102 年)公司全產品銷售目標為 210.8 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 204.2 萬公噸，達成率 96.87%。IMF 預期 103 年度整體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3.6%調升至 3.7%，較 102 年度 2.9%增加 0.8%，顯示全球經濟仍處於持續復甦階段。對 103 年度鋼市具影響的議題有：WSD 預測 2014 年鐵礦石價格下跌是否影響熱軋價格；美國 QE 減碼對新興國家的影響；中國大陸粗鋼產量控制；ECFA 貨貿協議等。預估今年仍是挑戰突破的一年，尤其是下半年。公司仍須持續落實降低成本，深耕技術品質，並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而繼續努力，本公司今年(103 年)全產品銷售目標訂為 196.8 萬公噸，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 2、102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佔 67.11%，外銷比率佔 32.89%，102 年度內銷比率同比增加 5.53%。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 67.34%，冷軋產品約 18.87%居次，鍍鋅產品佔 11.28%，鋼管比率最小，僅佔 2.51%。今年(103 年)各產品之銷售比重變化不大，鋼管鹿港廠於今年度產線陸續試俾後，銷售比重會逐漸提高。
- 3、今年(103 年)本公司銷售策略仍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內銷方面以靈活運作產、銷彈性，結合友廠及下游，延伸或擴充產品產線，增加銷售收益。外銷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利基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深耕客製業務。本公司秉持將顧客認同之產品與服務準時送達的政策，並以最經濟的成本達到或超越客戶的期望，追求客戶滿意的品質，持續改善創造雙贏。

附件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鳳生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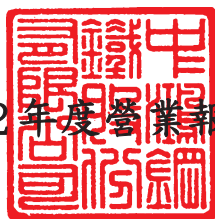
洪勝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 掌握市場，靈活產銷運作

◎ 強化服務，深耕價值利基

◎ 內化工安，塑造中鴻文化

◎ 新廠興建，控管時程品質

◎ 提昇效能，精進全面品質

◎ 節能減廢，善盡社會責任

(二) 實施概況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為382.4億元，較101年度421.58億元減幅約9.29%；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382.33億元，則較101年度455.37億元減幅約16.04%。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88.55億元，較101年度432.32億元減幅約10.12%；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386.85億元，則較101年度466.81億元減幅約17.13%。

2、102年度計有8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其中熱軋4項、冷軋3項、鋼管1項，包括熱軋高強度結構用鋼、精密抽管用鋼、精衝成形用鋼及高級PO產品；冷軋SB高級亮面板、中碳鋼精衝材及高碳鋼；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等開發，以強化利基及客製能力。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2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熱軋廠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超越年度目標。鋼管廠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雖未達年度目標，但較101年度實績進步。

(2)熱軋廠9月份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5月份熱軋線產品合格率及6月份極薄板($t \leq 1.39\text{mm}$)產量，皆創歷史新紀錄。另熱軋線單線全程訂單合格率於3月、9月及11月，年度內3度創歷史新紀錄。

(3)冷軋廠總產品全程合格率於1月、11月及12月，年度內3度創歷史新紀錄。

(4)酸洗代工銷售預算數為387,500公噸，實際代工銷售量419,748公噸，達成率108.32%。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本公司102年度降低總金額達369,577仟元。

- 5、彰濱工業區年產能20萬公噸的鋼管新廠已取得工廠登記證，興建時程皆按計劃順利進行，小尺寸製管線完成全線單體試俾後，11月份已展開熱試俾；中尺寸製管線則進行裝機工程中。
- 6、在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下，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 (2)鋼管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3)熱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 7、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冷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2)熱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3)本公司 94 年至 101 年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DNV 查證。
 - (4)本公司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環保局分別頒發「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熱心推動綠色消費實施綠色採購」榮譽狀。
- 8、本公司及鴻立公司 102 年度經勞委會職訓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鑑作業，皆獲頒「企業機構版-銅牌」證書。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2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102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1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188.3	199.0	-10.7	-5.38%
冷軋產品	37.5	38.6	-1.1	-2.85%
鋼管產品	5.2	6.1	-0.9	-14.75%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2 年度延續 101 年下半年鋼鐵市場需求量不強，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大陸鋼市供過於求，本公司 102 年度總銷售量為 205.4 萬公噸，較 101 年度減少 4.89%。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1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8,239,861	42,158,481	-3,918,620	-9.29%
營業成本	37,259,254	44,453,233	-7,193,979	-16.18%
營業毛利(毛損)	980,607	-2,294,752	3,275,359	—
減：營業費用	973,381	1,084,119	-110,738	-10.21%
營業淨利(淨損)	7,226	-3,378,871	3,386,097	—
減：利息費用	250,058	252,754	-2,696	-1.07%
其他業外收(支)	382,763	155,983	226,780	145.39%
稅前淨利(損)	139,931	-3,475,642	3,615,573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74	-60	634	—
稅後淨利(損)	139,357	-3,475,582	3,614,939	—

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8,855,230	43,231,612	-4,376,382	-10.12%
營業成本	37,526,651	45,436,610	-7,909,959	-17.41%
營業毛利(毛損)	1,328,579	-2,204,998	3,533,577	—
減：營業費用	1,158,403	1,244,681	-86,278	-6.93%
營業淨利(淨損)	170,176	-3,449,679	3,619,855	—
減：利息費用	285,041	291,977	-6,936	-2.38%
其他業外收(支)	254,850	266,046	-11,196	-4.21%
稅前淨利(損)	139,985	-3,475,610	3,615,595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628	-28	656	—
稅後淨利(損)	139,357	-3,475,582	3,614,939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汽車用精銜產品，同時亦尋求原料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2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高強度結構用鋼(SS540)、精密抽管用鋼、精衝成形用鋼(SPHD、16MnCr5、20C、35C、45C、50C及55C)及高級PO產品；冷軋SB高級亮面板及高碳工具鋼(SK95M)；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API 5L X65 PSL2)開發。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持續改善；鋼管焊道黑點缺陷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鋼管金屬流線資料建立。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廠調質線 γ -ray 更新為 χ -ray 案、NO.4 研磨機電控系統更新；冷軋廠軋二線設備改造案、清洗線設備改造；鋼管廠2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2號管線增設水質過濾器設備、2號管車增設內刮刀自動升降設備、3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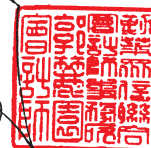
許瑞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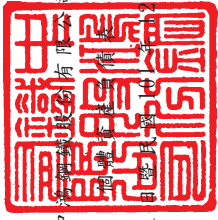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黃百堅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548	-	\$ 59,131	-	\$ 89,16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87,774	1	307,818	1	319,6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876,421	3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60,376	1	1,105,075	3	751,33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51,615	-	15,472	-	186,5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96,172	1	21,021	-	79,7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	32,297	-	178,522	1	44,41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61	-	298	-	9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82,374	20	6,631,860	20	8,793,195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79,274	3	951,911	3	856,3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300,000	1	300,000	1	3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9,484	-	60,483	-	190,4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3,576	30	9,632,191	29	11,610,865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259	-	23,979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0,385	-	1,198,204	4	1,242,05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158,998	12	4,010,143	12	4,141,04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十四及三十)	13,919,283	42	13,142,798	40	13,868,957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167,779	12	4,168,322	13	4,168,86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	-	929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186,575	4	756,492	2	167,2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79	-	22,224	-	21,8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81,099	70	23,299,371	71	23,634,024	67
1XX	資產總計	\$ 33,374,675	100	\$ 32,931,562	100	\$ 35,244,892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8,315,350	25	\$ 8,219,221	25	\$ 12,836,560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948,989	6	1,668,795	5	1,549,3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654	-	3,737	-	-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96,436	-	27,176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249,083	4	1,204,519	4	1,125,42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9,424	-	243,927	1	136,4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827,491	3	795,370	2	709,612	2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076,923	3	1,076,923	3	574,8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51,422	3	46,416	-	72,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38,772	44	13,286,084	40	17,004,794	4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73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9,356,078	28	10,379,115	32	5,338,33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5,003	-	145,363	-	144,434	-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63,683	1	188,534	1	177,1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000	-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99,774	29	10,749,751	33	5,694,931	16
2XXX	負債總計	24,438,546	73	24,035,835	73	22,699,725	6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14,355,444	43	14,355,444	44	14,355,444	4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903	-	903	-	90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4,487	1
3350	待攤費用	(5,281,959)	(16)	(5,415,190)	(17)	(2,066,664)	(6)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5,281,959)	(16)	(5,415,190)	(17)	(1,912,177)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198,259)	-	(45,430)	-	(100,997)	-
3XXX	權益總計	8,936,129	27	8,895,727	27	12,545,167	36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74,675	100	\$ 32,931,562	100	\$ 35,244,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百堅



經理人：黃義江



董事長：陳玉松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37,935,127	99	\$42,031,260	100
4600	勞務收入	253,621	1	95,26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113	-	31,95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239,861	100	42,158,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37,259,254	97	44,453,233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980,607	3	(2,294,752)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38,017	2	876,382	2
6200	管理費用	235,364	1	207,7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3,381	3	1,084,119	3
6900	營業淨利（損）	7,226	-	(3,378,8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79,929	1	230,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66	-	25,898	-
7050	財務成本	(250,058)	(1)	(252,7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5,768	-	(100,262)	-
7000		132,705	-	(96,771)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39,931	-	(3,475,642)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三）	574	-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139,357	-	(\$ 3,475,582)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424)	-	(38,84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26)	-	(27,4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05)	-	(107,58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955)	-	(173,8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402	-	(\$ 3,649,440)	(9)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10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有價證券

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公積	積餘公積	損益	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4,355,444	\$ 903	\$154,487	(\$ 2,066,664)	(\$ 2,066,664)	(\$ 2,066,664)	(\$ 2,066,664)	(\$ 2,066,664)	\$ 100,997	\$12,545,167
E5	-	-	(154,487)	-	154,487	-	-	-	-	-
D1	-	-	-	-	(3,475,582)	(3,475,582)	-	-	-	(3,475,582)
D3	-	-	-	-	(27,431)	(27,431)	(146,427)	(146,427)	(146,427)	(173,858)
D5	-	-	-	-	(3,503,013)	(3,503,013)	(146,427)	(146,427)	(146,427)	(3,649,440)
Z1	14,355,444	903	-	-	(5,415,190)	(5,415,190)	(45,430)	(45,430)	(45,430)	8,895,727
D1	-	-	-	-	139,357	139,357	-	-	-	139,357
D3	-	-	-	-	(6,126)	(6,126)	(92,829)	(92,829)	(92,829)	(98,955)
D5	-	-	-	-	133,231	133,231	(92,829)	(92,829)	(92,829)	40,402
Z1	14,355,444	903	-	-	(5,281,959)	(5,281,959)	(138,259)	(138,259)	(138,259)	8,93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9,931	(\$ 3,475,6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641,893	1,604,6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7,936	28,072
A20900	財務成本	250,058	252,7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31)	(1,383)
A21300	股利收入	(19,865)	(43,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768)	100,2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2,3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89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226,465)	(869,179)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0,750	846,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0,545	12,932
A31150	應收帳款	645,299	(354,3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43)	171,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17	58,7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225	(134,110)
A31200	存 貨	1,414,676	3,133,785
A31230	預付款項	72,637	(95,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10)	26,745
A32130	應付票據	69,260	24,176
A32150	應付帳款	44,564	79,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503)	107,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89)	169,82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0,750)	(1,421,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0	(26,2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967)	(16,0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5,971	119,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2	(\$ 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6,003</u>	<u>119,1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99	5,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3,572)	(1,560,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5	1,3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50	5,2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9,865</u>	<u>43,1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5,178</u>)	(<u>1,504,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12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17,3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0,194	119,4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1,47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6,923)	(5,364,2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1,808</u>)	(<u>254,9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2,408</u>)	<u>1,355,7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417	(30,0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131</u>	<u>89,1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48</u>	<u>\$ 59,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721	-	\$ 73,613	-	\$ 101,410	-	\$ 8,611,347	24	\$ 8,483,234	24	\$ 13,271,997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87,774	1	307,818	1	319,627	1	2,140,920	6	1,688,789	5	1,608,27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66,728	2	-	-	-	-	3,674	-	4,131	-	-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九及二八)	81,754	1	1,121,219	3	818,103	2	110,111	-	31,92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九)	290,273	1	50,915	-	67,965	2	1,258,346	4	1,215,633	3	1,136,385	3
122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九及二八)	33,862	-	8,064	-	23,901	-	70,144	-	246,743	1	138,4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28	-	180,232	1	47,376	-	847,252	2	817,282	2	734,62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1,255,502	20	6,985,705	20	242	-	-	-	-	-	14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97,422	3	977,029	3	908,331	3	1,076,923	3	1,076,923	3	574,8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516,000	2	516,000	1	521,940	1	1,152,852	3	48,412	-	74,4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0,105	-	75,608	-	197,201	-	15,271,569	42	13,613,067	38	17,539,105	4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29,190	30	10,296,875	29	12,596,981	33	27,305,851	75	26,794,926	75	25,663,744	67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739	-	-	-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259	-	23,979	-	11,652,678	32	12,773,315	36	7,730,136	20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6,961	-	1,224,857	3	1,269,710	3	182,791	1	183,151	-	182,222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24,605	6	2,304,196	7	2,318,687	6	163,693	-	188,534	1	177,161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十四、二九及三〇)	17,409,648	48	16,669,398	47	17,506,217	46	35,120	-	35,120	-	35,120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4,309,575	12	4,303,391	12	4,304,214	11	-	-	-	-	-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	-	929	-	-	-	-	-	-	-	-	-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393,917	4	868,518	2	167,224	1	-	-	-	-	154,4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84	-	22,230	-	21,899	-	(5,281,959)	(15)	(5,415,190)	(15)	(2,066,66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512,790	70	25,393,778	71	25,611,930	67	12,034,282	33	13,181,859	37	8,124,639	21
1XXX	資產總計	\$ 36,241,980	100	\$ 35,690,653	100	\$ 38,208,911	100	\$ 39,340,133	100	\$ 40,000,000	100	\$ 33,788,383	91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	-	-	-	-	-	-	-	-	-	-	-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總計	15,271,569	42	13,613,067	38	17,539,105	46	14,355,444	40	14,355,444	40	14,355,444	38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	-	-	-	-	-	-	-	-	-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〇)	-	-	-	-	-	-	-	-	-	-	-	-
	存入股利金(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	-	-	-
	負債總計	15,271,569	42	13,613,067	38	17,539,105	46	14,355,444	40	14,355,444	40	14,355,444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累積虧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待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累積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20,970,411	58	22,085,586	62	20,669,806	54	25,000,000	63	25,644,556	63	19,432,93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41,980	100	\$ 35,690,653	100	\$ 38,208,911	100	\$ 39,340,133	100	\$ 40,000,000	100	\$ 33,788,383	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 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38,092,689	98	\$ 42,790,048	99
4200	投資收入	390	-	970	-
4600	勞務收入	713,355	2	408,64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796	-	31,95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855,230	100	43,23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八）	37,526,651	97	45,436,610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1,328,579	3	(2,204,998)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45,970	2	887,590	2
6200	管理費用	412,433	1	357,0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403	3	1,244,681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70,176	-	(3,449,67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二五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9,931	-	151,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82	1	22,296	-
7050	財務成本	(285,041)	(1)	(291,9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8,737	-	92,093	-
7000	合 計	(30,191)	-	(25,931)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39,985	-	(3,475,61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628	-	(\$ 2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9,357	-	(3,475,582)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02)	-	(39,84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26)	-	(27,4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27)	-	(106,5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955)	-	(173,8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402	-	(\$ 3,649,440)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357	-	(\$ 3,475,58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402	-	(\$ 3,649,440)	(8)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10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累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積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耗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3	\$ 154,487	(\$ 2,066,664)			\$ 100,997		\$ 12,545,167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	(154,487)	154,487	-	-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3,475,582)	-	-	(3,475,582)	(3,475,58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31)	(146,427)	-	(173,858)	(173,85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3,013)	(146,427)	-	(3,649,440)	(3,649,44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	(5,415,190)	(45,430)	-	8,895,727	8,895,72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39,357	-	-	139,357	139,35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26)	(92,829)	-	(98,955)	(98,95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231	(92,829)	-	40,402	40,40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	(5,281,959)	(138,259)	-	8,936,129	8,93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9,985	(\$ 3,475,6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52,735	1,795,0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7,313	32,083
A20900	財務成本	285,041	291,977
A21200	利息收入	(2,445)	(2,586)
A21300	股利收入	(19,865)	(43,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8,737)	(92,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2,3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89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220,378)	(888,4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0,750	846,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0,794	9,316
A31150	應收帳款	654,491	(303,1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39)	17,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3)	15,8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370	(132,856)
A31200	存 貨	1,219,306	3,596,878
A31230	預付款項	79,607	(68,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6)	18,322
A32130	應付票據	78,191	28,920
A32150	應付帳款	42,713	79,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599)	108,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62)	154,24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0,750)	(1,421,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4	(26,0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967)	(16,0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80,082	546,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	(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0,067</u>	<u>545,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99	\$ 5,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937)	(1,739,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9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01	2,5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865</u>	<u>43,1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6,026</u>)	(<u>1,681,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11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88,7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2,131	80,5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50,000	21,27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76,923)	(15,164,2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18,254</u>)	(<u>291,7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4,933</u>)	<u>1,108,5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108	(27,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613</u>	<u>101,4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721</u>	<u>\$ 73,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相關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本條新增</p>	<p>為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自第 13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新增本條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且自本條施行起，第 15 條第一項相關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p>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同上。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同上。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p>	<p>同上。</p>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同上。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 <u>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同上。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p> <p>十、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一、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而填入與上述名單不符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p>	<p>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者。</p> <p>十、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一、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而填入與上述名單不符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p>	
<p>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p>	<p>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p>	<p>同上。</p>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p>	<p>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新準則)第3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p>	<p>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u>及<u>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p>	<p>1.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4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2.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33條之2，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定義。</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總資產</u>：本準則有關<u>總資產</u>之規定，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 6 條 對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以及依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6 條 對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以及依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本條酌作文字修訂。</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p>	<p>1.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9 條，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四款序文及第(三)目。</p> <p>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2)處分：除本條第四</p>	<p>序辦理。</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2)處分：除本條第四</p>	<p>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本條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1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p>	<p>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u>簽證會計師</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3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10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10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14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2.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15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3)。</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1.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 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20 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二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p>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p>依金管會公告之新準則第 30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2)、(3)。</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p>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指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p>	<p>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指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4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1.4.1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1.4.2 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4.3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本條文新增。	為利明確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詞定義，故增訂本條。
1.5 本作業程序之之維護單位為財務處，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1.4 本作業程序之之維護單位為財務處，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調整條文序號。
2.1 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本公司控制公司，與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提名之從屬公司，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下稱洽借人)為限。	2.1 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從屬公司，且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提名，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下稱洽借人)為限。	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創造集團綜效，修訂本條增列本公司控制公司得為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2.4.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 2.4.1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2.4.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 2.4.1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本條原第三項淨值之定義已改訂於新增訂條文第 1.4.2，為免重複，故刪除之。

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2.5.2 除按第 2.5.1 條規定逐月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申報網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2.5.2 除按第 2.5.1 條規定逐月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申報網站：</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酌作文字修訂。</p>

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